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27.96%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 379,918,152 元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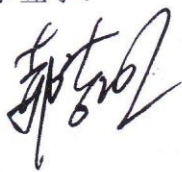
3、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 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2016年3月16日